包头市人民政府 对《包头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逐项制定落实措施,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一体化建设水平"的研究 处理情况
- (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下沉。以"打造医疗高地"为契机,持续优化整合资源配置,2024年市、区共派出专家192人,提供诊疗技术培训40余次,县乡两级卫生机构选派技术骨干621人开展村级巡诊服务745次,累计服务34943人,同比增长142%。
- (二)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对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实行机构自评——整改——提升闭环管理,经市、区两级严格复核,基层机构逐年逐批创评达标。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27家,达到能力标准的机构共94家,其中推荐标准27家(5家基层机构成功晋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51家、合格标准16家,较2023年增加34家。

二、关于"强化资金保障落实,推动服务项目有序实施"的研究处理情况

制定印发《包头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足额将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匹配资金拨付至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按月调度资金下拨情况,积极推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争取项目资金,2024年,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拨付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1615.21 万元,为稳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推动服务项目有序实施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关于"压紧压实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研究处理情况

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督导责任,紧盯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进度,加强日常调度、指导,以督促效。同时,持续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覆盖率实现100%。鼓励基层卫生人员加入并协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达标。2024年包括年度新增慢阻肺在内的13类项目全部如期达成目标。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方面。建立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249.09 万份,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90.89%(年度目标要求》

64%)。健康教育方面。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4540 种、161.96 万 余份;播放音像资料8182种、8.52万余次;各机构设立宣传栏795 个,举办讲座 3958次、咨询活动 3052次。预防接种服务方面。 建立 0-6 岁儿童预防接种证人数 4.21 万人,建证率 100%,适龄儿 童国家免疫规范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方面。管理 11.01 万人,健康管理率达 98.54%(年度目标要求≥90%), 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10.99 万人,覆盖率达 98.36% (年度目标 要求≥90%)。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早孕建册人数 1.16 万人,早 孕建册率 100%(年度目标要求≥90%);产后访视人数 1.13 万人, 产后访视率 100% (年度目标要求≥90%)。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 规范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27.33万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65.85% (年度目标要求≥64%)。慢性病健康管理方面。规范管理高血压患 者 18.18 万人, 规范管理服务率 73.30% (年度目标要求≥64%); 规 范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 6.52 万人,规范管理服务率 74.37% (年度目 标要求≥6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方面。管理人数 1.39 万人,健康管理率 100% (年度目标要求≥80%)。肺结核患者健康 管理方面。管理人数 881 人,管理率 100% (年度目标要求≥90%)。 中医药健康管理。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人数 4.56 万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100% (年度目标要求≥84%), 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人数33.41万人,管理 率 80.52% (年度目标要求 ≥ 7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告和处理方面。报告传染病患病人数 0.07 万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年度目标要求 > 95%)。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方面。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109 个,报告 109 个,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方面。接受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 2306 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度目标要求 1913 人)。

四、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多元化健康需求"的研究处理情况

- (一)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市、区两级于年中、年底逐级开展两次项目指导和评估工作,严格兑现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全专结合、医防融合服务,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惠民实效。
- (二)方便和保障群众日常治疗用药。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统一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用药目录,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用好药需求。落实基层便民惠民 10 项举措,为居民提供上级医院专科门诊预约服务、便捷配药开药、门诊延时和周末接种等服务。目前全市99%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为糖尿病和高血压患者开具 4—12 周长期处方,极大方便和保障了群众日常治疗用药。
- (三)实现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认真贯彻落实《包 头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互认工作方案》,不断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平 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和系统优化,2024年投入专项资金 297

万元,支持旗县区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 29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 41 项检验和 158 项检查结果已做到调阅共享,实现检查报告"云"上走,自 2023 年 3 月互认系统上线以来,检查检验平台汇聚报告 1518 万份,其中检验报告 1142 万份、检查 376 万份,报告累计引用 2153 人次。同时不断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信息互通互认,目前内蒙古包钢医院、市中心医院、国药北方医院等 4 家医院分别与其下设的 1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了信息互通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做好日常档案管理和数据信息录入。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质控工作,截至目前,全市上传自治区平台档案数据有效率达 99.7%。2025 年,将进一步规范档案和信息录入,重点核查高龄、慢病患者等关键人群信息。持续加强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的动态监测,建立常态化的数据抽检机制,每月抽取部分档案进行质量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大对基层档案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操作水平。

五、关于"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 研究处理情况

(一)提升人员队伍综合素质。2024年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应开展的66个病种、急诊急救、三基三严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 等内容,组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505名基层卫生工作人员开展 "四个一培训"(每日一题、每周一课、每月一考、每年一赛),培训 覆盖率达到 98.3%, 较 2023 年提升 4.2%, 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呼吸道传染病以及儿科的诊疗服务能力和健康管理能力。

- (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依托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年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全科医生10名、乡村医生42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人员26名开展培训,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培训各类基层医务人员715人;依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全年培训基层医务人员75人,项目实施以来累计培训1242人。
- (三)提升村医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根据村医的实际需求和岗位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依托华医网平台开展 线上培训,并组织村医到上级医院进修,提升村医专业水平。
- (四)积极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积极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由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剂使用卫生院编制按需上报招考计划,市卫健委协调市委编办、市人社部门全力推动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入编工作。计划自 2023 年实施以来,累计招录大学生乡村医生 4 人(固阳县 3 人、土右旗 1 人),另外石拐区 2024 年新招考人员 1 名已完成笔试,正在推进后续工作。

六、关于"加强宣传教育推广,增强服务可及性均等化"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教育和推广普及。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工作的通

知》,围绕"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有关知识,举办健康科普、健康义诊、居民调查等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等新闻媒体,持续加强项目宣传,扩大惠民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施效果。特别是在5·19第14个"世界家庭医生日"期间,在全市发布《包头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倡议书》、《致包头市居民的一封信》,引导更多居民认识、认知基层家庭医生,充分利用签约服务享受国家惠民政策,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 (二)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建设。目前,全市已组建城乡家庭医生服务团队 923 支,家庭医生总数 1550 人,常住人口签约数 157.67 万人,签约率 58%,重点人群签约数 85.90 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 91%,总签约率和重点人群签约率较 2023 年分别提升 1%和 5%。
- (三)强化重点人群签约后的规范管理。积极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六个拓展",持续做好"全专结合"服务,推进二三级医院医师通过下沉和多点执业等方式加入基层机构家庭医生队伍,带动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各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水平,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元化健康需求。

包头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5日